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(优秀7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一

我追喜欢的一本书是《中国名人成长故事》。里面有：孔子，鲁班，孟轲，韩信，匡衡，张衡，李白，岳飞。等人物。

其中我最喜欢岳飞。因为岳飞报效祖国，还勤学苦练。岳飞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。在他出生只有几天的时候，家乡发了大水，洪水吞没了整个村庄，全村人随水一起飘走，岳飞妈妈急中生智，抱着岳飞跳进一个水缸里。就这样，水缸随水不停的漂。不知过了多少时间，岳飞母子飘到了麒麟村。这个村里一个王明的员外救了岳飞母子。就因为他家这样艰苦，上不起学，从小立志，投师学武艺，后来他长大报效祖国，成为民族英雄。我也想喝岳飞一样报效祖国。

读了这本书是我感到了做什么事都不是随便就能成功，也要经过勤学苦练，才能成功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二

叫做《小哥白尼》，它是本向我们少年儿童介绍科学知识的杂志。不信你们也可以看看，它里面的内容可多啦！

它的五大主题内容是宇宙、海洋、物理、环境、生命。从史前动物到现代科技应有尽有。最近一期的杂志里就有说这样

一个故事：帐篷里面开飞机。

它讲的是位于亚洲西伯利亚的正中心，哈萨克斯坦的首都阿兹塔纳，一年当中有半年是冬天，温度是零下30度，于是想造个超级大帐篷，把整个城市都罩在帐篷里。这样不管帐篷外多么寒冷，被帐篷罩起来的阿兹塔纳城都将温暖如春，并且还可以在里面开飞机进行人工降雨呢！同学们，你们觉得神奇吗？据说，这个超级大帐篷很快就可以建好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三

古人云：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读书不仅仅是我的爱好，而且成为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一部分。

是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这本书讲了海伦凯勒又聋又哑又盲，是一个莎莉文老师的到来，改变了她一生的故事。后来，她慢慢地学会了用心去感受世界，她虽然看不见、听不见、不能说话，但是她每天仍然快乐地活着。莎莉文老师把她所知道的东西一点一点地教给海伦凯勒，海伦一天天成长，终于征服了世界。

我很佩服海伦，她度过了八十七年没有光明，没有声音、没有语言的岁月。她用自己那迎难而上的勇气，克服了千千万万个困难。她虽然残疾，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残疾人也可以坚强，也可以创造自己的一片天地。

我要把别人眼睛所看见的光明当做我的太阳，这一句话一直激励这我，我们要像她那样遇到困难不要退缩，相信总会找到合适的地方把它解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四

赵树理曾说过：“读书也想开矿一样，“沙里淘金”。我十

分喜欢书，并且在书里“淘”出了许多“金子”。尤其是十万个为什么，更使我爱不释手。

我从三年级时就喜欢上了这本书，并且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。有一次，我为了买到限量版的《小学生十万个为什么》，冒着倾盆大雨，踏着一尺深的雨水，终于买到了这本书。回到家，妈妈看着像落汤鸡似的我，心疼地说：“不就是一本书吗，干吗弄成这个样子！”我听了，急忙说：“一本书怎么了，书里也有许多知识，虽然它不像财宝那样惹人喜爱，但它是一生中不可缺少的东西！妈妈听了，只好无可奈何的摇摇头。有时，我还用自己喜爱的邮、贴纸来和同学换书，那可是我珍藏好久的宝贝呀！为着妈妈不知打了我多少次，可我总是嘿嘿一笑，又去看书了。

上学期期末考试的试卷上，基本上都是课外知识，而且都是《十万个为什么上的》，像“太空中有什么”、“鱼儿怎样寻找食物”、“水里有什么奥妙”等等。这对我来说小菜一碟，我过五关，斩六将，一会儿就ok了。试卷发下来，我考了97分，都是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帮我绕过难题。我更喜欢这本书了，连上厕所都不放过，爸妈总叫我“书呆子”。

我将会更喜欢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把它的知识全部吮吸到我的脑海中，为人民做贡献！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五

我从开始读书以来阅读过很多书，但最喜欢的一本书是《木偶奇遇记》。《木偶奇遇记》是科洛迪的代表作，发表于1880年。这部童话的主人公皮诺曹是个调皮的木偶，他天真无邪、头脑简单、好奇心强。《木偶奇遇记》通过皮诺曹的种种曲折、离奇的经历，表现出他热爱正义、痛恨邪恶、天真纯洁的好品质。并借此教育儿童要抵御种种诱惑，做一

个诚实、听话、爱学习、爱劳动的好孩子。

我在四年级时曾学到这本书的一个片段，一下子就喜欢上了。周六，我上街看到书店里有这本书，所以立刻就买了，买回来后细细阅读，有好多精彩的部分。比如第一章《会说话的木头》，你不相信可以自己去读一读哟！

我喜欢这本书！同学们，你有自己喜欢的书吗？有的话，也和我一起分享分享吧！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六

有一本书让我如痴如醉。它就是《天使在人间》。

这是一本集有新编小小说的书，它反映了人间的真情和善良，是一本感人肺腑的书。

这本书的来历不同寻常，是老师赠送于我的。拿到这本书，我粗略地翻了翻，立即被里边生动的语句，感人的故事迷上了。

“叮零零”，下课了，我捧起书。津津有味地看着，不时抹了抹掉出来的泪珠，继续往下读。“叮零零”，上课了，我见老师还没来，忙抓紧时间，老师来了，才依依不舍地把书放回书包里。

一整天，我都魂不守舍，就像被书勾走魂。

放学，走在路上我不敢看书，生怕出了什么事。一到家，我便迫不及待地拿出书，有滋有味地读了起来。我遨游在书的王国里，忘了别人，也忘了自己。“开饭了！”我被奶奶的呼声拉回了现实。我眷恋地看了看书，拿起筷子，赶紧吃饭。

三下五除二，我吃好了饭，又沉浸在一篇篇动人的小说中。

就这样，我仅花了一天的时间就看完了这本书。现在也只要一有空，我就会忍不住再拿来看。

这本书给我带来了欢乐，也丰富了我的业余生活。它是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读后感篇七

阅读，是大家都喜欢的娱乐方式。但是喜欢阅读什么，就不大相同了。是喜欢中国四大名著之？还是喜欢西方古典文学？是喜欢震撼心灵的科幻？还是巴尔扎克，马克吐温的小说？反正，在茫茫书海中，总有你喜欢的书。我最喜欢是法国科幻大师儒勒凡尔纳的《神秘岛》。

如果说英国作家笛福的《鲁宾孙漂流记》用优美的文字和曲折的情节塑造了勇敢的鲁宾孙。而儒勒凡尔纳则塑造了一群“鲁宾孙”，他们就是神秘岛的主人公——工程师塞勒斯史密斯；水手彭克洛夫；战地记者杰丁斯皮莱；以及哈伯特和纳布。

故事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，他们是从南方军大本营逃出来的五个北方军人。在一望无际的太平洋上，猛烈的风暴狠狠地拍打着一只孤零零的热气球。他们就是想要乘着的这只热气球准备返回北方，却因为一场风暴吹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。他们一无所有，只能靠自己的双手生存。

他们开始建设这个小岛，而打击却接踵而至——极端天气、海盗……但他们每一次都在一股神秘力量的帮助下挺了过来。终于，他们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，同时，也目睹了一直帮助他们的人——尼摩艇长的死去。接着，岛上的活火山喷发了，整座岛化为一座小石块，仅能容他们坐下。这时，救援艇发现了他们，并把他们带回了美国。

他们之所以能够等到获救，是因为每个人各出所长，大家团结一致，俗话说：兄弟齐心，其力断金。这难道不是给我们提示吗？团结合作，会有意想不到的力量。

这本书情节跌宕起伏，一波三折，用词严谨而不失幽默感。书中写一个海盗的死是这么描述的“杰丁斯皮莱的卡宾枪说话了。而且大概说了些伤人的话。因为其中的一位海盗倒下了。”像这样的语言随处可见。不信？看看就知道了。